

臺北市立北政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第 1 次防疫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08.23(二)下午 1:30

貳、會議地點：校長室, 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jmy-ojaw-rgb>

參、會議主席：潘校長姿伶

肆、出席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衛生組長、護理師
各年級導師、家長會長

伍、會議內容：

紀錄：賴曉芬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教育部 5/31 已經函文各縣市與學校，國高中生停課比照國小及幼兒園，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若在「前 2 天內」曾到校上課，那麼學生所屬的班級同班同學，「全班暫停實體課 3 天」，採遠距教學但無須請假！並由學校提供一人一劑快篩試劑。

●校內防疫規範：

1. 班級出現一例確診，整班停止實體課程，採 3 天線上課程演練，並每人發放一劑快篩劑，於恢復實體課程前進行快篩。

2. 密切接觸者：

(1) 家戶密切接觸者：因為高風險族群，不論選擇 3+4 或 0+7 方案，以不到校為原則，改採線上上班。

※依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3221 號，有關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天數為 3+4 天，自 5/17 起已完整接種三劑疫苗者調整為 0+7 天自主防疫，其中自主防疫期間，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學校教職員工生仍以不到校為原則。***若教職員工生因家人居隔，仍以 7 天自主防疫不到校為原則，課務部份請教務處協助處理。**

(2) 職場密切接觸者：已接種第三劑的同仁仍可到校上班，採 0+7 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到校，**須有 2 天內快篩陰性證明。**(因職場到班故校方提供 3 劑快篩劑)

(3) 確診者 7 天居家照護結束後，可到校，但須遵守自主防疫規範。

二、目前防疫新制：

本次防疫教育總指引調整重要措施如下：

臺北市教育局 8/22 新聞稿：因應高中以下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將於 8 月 30 日開學，臺北市教育局邀集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共同研商修訂防疫教育總指引，因應疫情變化 調整校園防疫措施，並指導各級學校進行開學防疫準備，盤點防疫物資及清查 各校教職員工生疫苗接種情形；另教育局業協請環保局於 8 月 26 日前完成本市市立學校公共區域及校園周邊清消作業，期以健康安全的校園迎接教職員工生返校開學。本次防疫教育總指引調整重要措施如下：

1. 停課標準，9 月 12 日起以篩代隔

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現行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配合教育部修訂標準，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之同班同學及教師，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2. 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及跨校性社團活動(含成果發表)

現行已開放各級學校可辦理外縣市畢業旅行及校外教學，亦開放各級學校跨校性社團活動，參加活動之國高中學生及成人須完成 3 劑疫苗，並新增國小學生須完成 2 劑疫苗之規定，若無則提供 2 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

3. 體育活動、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

體育賽事開放觀賽，入場觀賽者均須完成 3 劑疫苗或提供 2 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另 111 學年度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游泳課程恢復實施，學校應落實體溫量測及泳池環境消毒(含更衣室)。

4. 校外人士入校規定

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校園為防疫考量，家長及訪客於學生上課時段原則仍不入校，其餘時段如有入校需求，則需接種 3 劑疫苗或提供 2 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

三、學校防疫物資儲備量：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防疫物資盤整表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北政國中

盤整時間：111 年 8 月 22 日

	項目	盤整結果		備註	檢核人員簽章
		現有數量	是否充足		
1	酒精（瓶）	73.5 公升	是		
2	消毒（漂白）水（桶）	25.5 公升	是		
3	額溫槍（支）	23 支	是		
4	耳溫槍（支）	3 支	是		
5	洗手乳（瓶）	56 公升	是		
6	口罩（片數）	5565 片	是		
7	紅外線體溫量測設備（臺）	3	是	川堂加購一臺	
8	其他防疫物資：紫外線消毒燈	3	是		
	快篩劑	4315	是		

備註：物資盤整說明

一、酒精不分濃度、容量，只計算現有「瓶」數，以每瓶500ml換算。

二、消毒(漂白)水不分濃度、容量，只計算現有「罐」數，以4,000ml換算。

三、額溫槍、耳溫槍分開計算、單位「支」。

四、口罩以「片」數計算，一盒為50片。

五、紅外線熱像測溫儀以「臺」數計算，或類似於校門口使用之體溫感測儀器均列入計算。

四、依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8 日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表 3 開學前疫情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處室分工如下：

開學前疫情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檢核時間：111 年 8 月 23 日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備註
		是	否	
1	學校教職員工已完成提供服務之條件。	●		教職員完成疫苗施打名冊及篩檢證明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1-1	教職員工完成疫苗第3劑接種且滿14日。	●		
1-2	疫苗第3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提供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出具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視同陰性證明，之後有症狀者再進行篩檢。 教務處：檢核教師含兼任教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圖書志工、及處室所屬同仁 學務處：檢核社團外聘教師及處室所屬同仁 總務處：檢核處室所屬同仁、工程人員 輔導室：檢核處室、認輔志工、所屬同仁	●		
2	學校已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 學務處擬定	●		1. 成立日期：110年8月1日 2. 小組成員名單、應變計劃及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2-1	建立應變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 學務處擬定及召開	●		
2-2	建立全校緊急連絡網、發言人、指定通報作業窗口 學務處擬定，發言人：輔導主任、通報作業窗口：衛生組	●		
3	調查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旅遊史、接觸史，關心其健康狀況，並提醒其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學務處衛生組	●		通報名單及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4	開學後校門口動線規劃及量測體溫 學務處衛生組	●		1、動線圖（分流） 2、開學動線指引 3、位置圖 上述各項資料留校備查
	I. 校門口動線分流及與動線指引圖（自主管理體溫量測與到校體溫量測） 學務處衛生組	●		
	II. 體溫監測站位置 第一層入校前川堂初篩額溫、第二層複篩耳溫及第三層後送單獨區隔空間動線規劃（口罩防護、建議返家休息或立即就醫建議） 學務處衛生組	●		
5-1	日常管制進出校園之人員監控疫情處理。 總務處	●		
5-2	訂定執行師生體溫量測機制。 學務處健康中心	●		
6	除保健中心外，應設置「臨時區隔空間」。 學務處健康中心	●		1. 位置圖 2. 全校教職員工知悉
7	與營養午餐廠商討論相關防疫措施 (☐ 自設廚房 ☐ 群組學校 ☒ 餐盒業者 ☐ 委外經營業者) 學務處衛生組	●		
7-1	用餐時使用隔板入座，或安排可維持社交距離之用餐座位。 學務處衛生組	●		

	檢查項目	學校檢核		備註
		是	否	
8	防疫物資盤點及整備（至少2週儲備量）：耳（額）溫槍、口罩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洗手乳、肥皂、午餐隔板、快篩劑等），並由防疫應變小組設定本校防疫物資安全值、定期評估物資整備情形。 學務處衛生組	●		
8-1	耳（額）溫槍定期校正、消耗品定期盤點與評估採購。 學務處健康中心	●		自訂盤點周期：8/20（日/周/月）
8-2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並有定期補充機制。 學務處衛生組	●		
9	校園公共區域完成消毒作業（ ☐ 環保局協助或 ☒ 委外廠商辦理） 總務處	●		環維實業有限公司 消毒日期： 111.8.23.26
9-1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每日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總務處、學務處	●		
9-2	空調設施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總務處	●		
9-4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總務處	●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教育局視導督學：

◎會議決議及重點事項：

1. 本校防疫物資盤點目前充足。
2. 開學後校門口動線規劃及量測體溫如附件，川堂設置 2 台立式紅外線測溫儀，並安排每日防疫人員輪值落實入校體溫量測。
3. 依檢核表 1-2 項，請各處室協助彙整兼任教師、代理教師、圖書志工、社團外聘教師、認輔志工、工程人員等疫苗接種或 PCR 或快篩等資料，提供予健康中心。
4. 教職員工生確診（或快篩陽性）或同住家人確診（或快篩陽性），皆需通報學校。
5. 依現行防疫規定，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7 天居家照護不到校；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快篩陽性）而居隔者，7 天自主防疫不到校。**開學前請各班導師協助瞭解班上有無學生或其同住家人 8/23 以後確診（或快篩陽性），請通報學校，並配合防疫開學不到校。**
6. 開學後，如確診（或快篩陽性）或居隔或有上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者，請勿到校。
7. 宣導學生勤洗手，用餐時使用隔板，落實防疫。

8. 因應疫情，為維護居家照護、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等學生之學習權益，請教務處通知老師規劃線上或混成授課方式(同步或非同步)。老師如確診或居隔可採線上上課，同時安排一位協同老師入班協助(處理鏡頭、班級管理等)以利課程進行。請資訊組協助提供遠距教學相關設備和支援。
9. 因教育局需要調查學生 BNT 疫苗接種情形，請八導及九導協助督促仍未填報學生完成線上填報。
10. 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開放辦理，9/19-9/21 九年級畢業旅行參加學生及成人須完成 3 劑疫苗，若無則提供 2 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
11. 上體育課注意距離拉開些，運動中或比賽時可不戴口罩。
12. 各級學校游泳課程恢復實施，目前商借政大或萬興國小游泳池接洽中，場地確定後，請教學組協助調課事宜。
13. 校外人士入校規定，請總務處協助落實人員管制，並更新校門口公告。
14. **停課新標準**：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之同班同學及教師，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4:10)